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09號

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抗 告 人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&Turner MAF Corp.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抗 告 人 謝諒獲

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設000 POBox 0000, Block' A' -Nyeshei
South, Bolgatanga Road, Tamale (Ghana)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書賓等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），聲請續行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是項以終結訴訟為目的之裁判一旦確定，其訴訟之繫屬即歸於消滅，不因嗣後當事人之訴訟行為，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。

01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菲力公司）前以
02 相對人林書賓等人為被告，提起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因
03 逾期未補正起訴要件，經原法院依首揭規定，於民國98年9
04 月23日以該院98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裁定予以駁回，嗣菲力
05 公司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99年4月13日98年度訴更一
06 字第1號裁定、本院99年7月30日、99年10月12日99年度抗字
07 第1092號裁定、最高法院99年12月16日99年度台抗字第983
08 號裁定依序駁回其抗告而確定，有各該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
09 院卷第313至32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全卷核閱屬實
10 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。本案訴訟既經以終結訴訟為目的之
11 裁判駁回確定，訴訟繫屬歸於消滅，無從續行。抗告人爭執
12 本案訴訟未合法通知菲力公司，或以本案訴訟原告之身分，
13 或主張自己為承當訴訟人，聲請續行訴訟，洵屬無據。原裁
14 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15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18 民事第八庭

19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20 法官 朱美璘
21 法官 許炎灶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4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5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27 書記官 陳禕翎